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00 吨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轻电缆桥架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河南崇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u045w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轻电缆桥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崇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6MAEGATQ73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姚鑫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邓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邓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2070080675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武瑞霞	03520240541000000109	BH035706	武瑞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武瑞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H035706	武瑞霞
谭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73042	谭蓉

编制主持人（武瑞霞）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名	武瑞霞
证件号码	41092719871207406X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1000000109



年产1000吨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轻电缆桥架项目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00806751

名称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王光耀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物的环境治理服务；环境监测服务；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及电子产品、环保设备、安装调试、运营及维护；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许禹路西段产业集聚区庞庄社区223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2132774

业务年度: 2026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武瑞霞	个人编号	41102361469342	证件号码	41092719871207406X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7-12-07
参加工作时间	2020-05-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0-05-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0-05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006-202512	0.00	0.00	14361.84	1455.11	15816.95	54	0
202601-至今	0.00	0.00	612.96	0.00	612.96	2	0
合计	0.00	0.00	14974.80	1455.11	16429.91	5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6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3476.16	个人欠费本金	1738.08	欠费本金合计	5214.24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00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	▲	●	●	●	●	●	2021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2024	△	▲	▲		●					●	●	●	2025	●	●	●	●	●	●	●	●	●	●	●	
2026	●	△	●										2027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3-20



**河南崇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
轻电缆桥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完善项目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 P5-7
2	补充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详见 P10-12
3	补充完善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详见 P14
4	补充建设项目概况及由来分析	已补充建设项目概况及由来分析，详见 P24
5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并核实废气源强	已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 P25-26； 已核实废气源强见 P37-38
6	细化工艺流程，补充物料平衡图	已细化工艺流程，详见 P28-29；已补充物料平衡图，详见 P27
7	补充风量计算过程分析	已补充风量计算过程分析，详见 P38-39
8	完善项目外排废水依托襄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废水依托襄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详见 P43-44
9	核实环保投资	已核实环保投资，详见 P59-6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轻电缆桥架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1056-04-01-3846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迪	联系方式	18339053961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襄城县禾汇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30 分 28.103 秒，纬度 33 度 52 分 08.4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11-411056-04-01-384651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1.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65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征求意见稿）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已经通过专家论证，暂未通过审批）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 襄城县行政辖区全域总国土面积 913.8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含主城区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园区两部分，面积共计 52.05 平方千米。 ①总体定位 郑州都市圈南部重要的节点城市，许昌—平顶山联动发展的桥头堡。 ②核心职能 中原城市群特色新材料及先进制造业基地、河南省文化休闲旅游名城、国家重要的农产品主产区、山水环绕的生态宜居城市。 ③产业规划 强化新兴产业培育和既有产业升级，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升维、业态升级：在煤基化工产业基础上，重点培育煤基化工、硅碳新材料、光伏新能源、装备制造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实现产业更新迭代。依托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园区，打造县域重要的经济增长极。优化整体产业空间布局，以新材料、煤化工、新能源为主导产业，延链补链，提升产业集群规模与创新水平。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禁建区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征求意见稿）相符性分析 目前，《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正在修编中，开发区规划环评在编。主要规划内容： 1）规划期限：2022—2035 年。其中：规划近期：2022—2025 年；规划远期：2026—2035 年。 2）发展定位：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致力于建设成为中国硅碳新材料产业基地，全国硅碳新材料产业高地，中国中原硅碳新材料产业园区，新材料产业集群或战略新兴产业集群，与中国尼龙城深度融合的尼龙产业原料与终端产品生产基地，技术和规模上走在同类产业园区发展前列，引领产业发展方向，从而成为全国一流工业生产园区和新材料产业集群或战略新兴产业集群。 3）主导产业：煤基化工、硅碳新材料、光伏新能源和装备制造。 4）空间范围：积极衔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
-------------------------	---

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根据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开发区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统一布局、统筹谋划。本次开发区规划控制规模为15.18平方公里，规划确定开发区范围为：

南园区：东至紫云大道，南至311国道，西至首山一矿，北至襄城县南环路，规划面积9.13平方公里。北园区：东至紫云大道，西至龙兴大道，南至文化路，北至城大道，规划面积6.05平方公里。

5) 空间结构：根据开发区产业发展特点以及空间布局，统筹兼顾，综合协调，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上按照“一区两园”布局，谋划煤基化工、碳基新材料、硅基新材料、光伏新能源、装备制造主导产业，实现“一体两翼”的总体格局。

北园区形成“一心、一廊、三片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开发区北园综合公共服务中心。

一廊：沿柳叶江方向的空间绿化廊道。

三片区：根据空间布局和产业类别划分的三个产业片区。即西部产业片区、中部产业片区和北部产业片区。主要是以装备制造、光伏新能源和配套服务产业为主。

6) 产业布局：规划根据产业类型不同划分产业分区，做到协调有序，避免企业间的相互干扰和影响，充分考虑到服务设施的合理配置。把完善的设施资源和工业园区结合起来，吸引企业投资入驻，创造专业化、多元化的开发区。将其主导产业、关联产业以及配套产业按照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并充分考虑到各产业区对周边功能区的影响，将其落实在空间上。开发区总体上形成“一区两园”的发展格局，其中，开发区南园区主要以煤基化工和硅碳新材料产业为主。

7) 基础设施：

供水规划：开发区南园现有企业实际用水量为3万m³/天，现有取水从北汝河取水5000m³/天，剩余取用地下水。开发区北园现有3万m³/天的南水北调水厂已满负荷运转，主要供城区居民用水，其中供企业用水大致为7000m³/天。

规划市政供水管道采用生产、生活和消防共用的供水系统，另外还有污水处理厂出水回用系统。

供水系统：规划市政供水管道采用生产、生活和消防共用的供水系统，另外还

	有污水处理厂出水回用系统。 水厂规划：北园区规划建设第三水厂规模为5万吨/日（地下水2万吨/日、南水北调水3万吨/日），位于北园区中部，占地约4.1公顷。 污水处理厂：根据襄城县城市总体规划排水专项规划，将开发区北园区东侧第一污水处理厂规模扩建至 12 万吨/日，总占地面积约为 20 公顷，承担整个城市的污水处理，接纳水体为柳叶江。厂址位于紫云大道与柳叶江西南角。该处地势开阔、平缓，且厂址紧靠柳叶江，便于污水收集和处理后就近排放，有利于减少施工难度并降低工程投资。 污水管网： 北园地形地势相对平坦，污水排放不再分区，污水通过接入城区干管收集至襄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管道原则上采用坡度尽量与地面坡度一致，采用重力流排放的原则。 中水利用规划：根据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实际情况，回用于工业和市政杂用的再生水利用率应逐年提高，规划二污中水规模为3万吨/日，一污中水规模为1万吨/日。生活、生产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再生回用水处理装置应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中水主要用于工业用水，少部分用于市政用水（浇洒道路与绿化用水，以及消防储备水等）。 本项目位于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位于规划的装备制造产业园，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品制造，主要用途为电缆桥架，为装备制造延伸产业，符合园区发展定位。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定位及用地规划要求。
--	---

本项目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基 本 约 束 要 求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符合国家、省重大产能布局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开发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	相符
	开发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南园区）	不涉及	相符
	限制不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南园区）	不涉及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鼓励优先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新兴战略产业，鼓励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北园区）		相符
	限制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北园区）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不涉及	相符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程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相符
	在开发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不涉及	相符
	在开发区居民住宅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不涉及	相符
	落实开发区内村庄、居民点搬迁、安置计划	不涉及	相符
	大力淘汰和压减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不涉及	相符
法律法规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管控要求；符合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管控要求；符合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相符
		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入驻项目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并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必要的风险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制定相关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投资强度及容积率		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	项目投资满足[2008]24号文和豫政[2015]66号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实现中水回用率近期达到 60%、远期达到 80%。	不涉及	相符
		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活生产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不涉及	相符
		推进开发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本项目固废综合利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相符
		开发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不涉及	相符
		基本实现开发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成后 VOCs 进行区域内倍量削减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相符
		加强工业炉窑及锅炉提标改造。推进焦化企业废气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相符
		对现有 VOCs 排放源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治理废气	相符
		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不涉及	相符
		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涉及	相符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南园区）	不涉及	相符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不涉及	相符
		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不涉及	相符
		开发区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不涉及	相符
		对涉重或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不涉及	相符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不涉及	相符
		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不涉及	相符
		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相符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不涉及	相符
		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化工、化学新材料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中部地区优先承载发展的产业（化工、新材料类）	不涉及	相符
		高新技术、固废综合利用、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相符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中部地区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化工、新材料类）	不涉及	相符
		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中部地区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化工、新材料类）	不涉及	相符
		钢铁、冶金、电镀、印染、造纸等不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的高耗能、重污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类的均为允许类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允许类的准入原则：满足本表列出的基本要求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目前，该项目已通过备案（项目代码：22511-411056-04-01-38465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表 1-2 本项与投资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对比情况分析
1	建设单位	河南崇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崇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2	产品规模	1000 吨电缆桥架/年	1000 吨电缆桥架/年	一致
3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襄城县禾汇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襄城县禾汇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一致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总投资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一致
6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襄城县禾汇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院内，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657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000 吨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轻电缆桥架项目。生产工艺：拉挤成型、切割、冲孔、组装等。主要设备：浸胶槽、拉挤机、切割机、冲孔机等。	该项目位于襄城县禾汇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院内，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657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000 吨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轻电缆桥架项目。生产工艺：拉挤成型、切割、冲孔、组装等。主要设备：浸胶槽、拉挤机、切割机、冲孔机等。	一致

2、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2 月 1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本项目位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中重点管控单元。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编码：ZH41102520001），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森林公园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等，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叶江。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COD、总磷等量替代。本项目废气采取严格的措施，可

达标排放，有机废气、颗粒物倍量替代。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等，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项目用地属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运营期资源消耗主要为电能，用电、用水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编码 ZH41102520001），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3.限制不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	本项目产品为电缆桥架，为装备制造延伸产业，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相符
	4.落实开发区内村庄、居民点搬迁、安置计划。	不涉及	相符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	相符
	6.鼓励优先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新兴战略产业，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产品为电缆桥架，为装备制造延伸产业，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涉化工、工业涂装行业，产生的 VOCs 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相符
	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相符

		3.加强工业炉窑及锅炉提标改造，推进焦化企业废气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相符
		4.对现有工业粉尘、VOCs 排放源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加快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建设。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不涉及	相符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涉及	相符
		7.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不涉及	相符
		8.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开发区应结合《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风险评价要求，建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2.对涉重或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不涉及	相符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相符	
4.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不涉及	相符	

表 1-4 项目与涉及水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编码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YS4 1102 5221 0239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电缆桥架，为装备制造延伸产业，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水达到一级 A 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配备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襄城荆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排	相符

			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 2、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风险评价要求，建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相符
表 1-5 项目与涉及大气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 编码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YS4 1102 5231 000 1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限制不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鼓励优先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新兴战略产业，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	/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风险评价要求，建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不涉及	相符
YS4 1102 5233 000 1	空间 布局 约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不涉及	相符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不涉及	相符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不涉及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 项 目 产 生 的 VOCs 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相符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不涉及	相符
			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不涉及	相符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	/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相符

3、本项目与环境攻坚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环境攻坚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 实施方案 (豫环委办(2026) 6 号)	实施 VOCs 综 合治 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各县（市、区）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6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料，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对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进行登记。	相符
襄城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 实施方案 (襄环攻坚办 (2026)1 号)	实施 VOCs 综 合治 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6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料，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对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进行登记。	相符

4、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VOCs 物料储存。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应处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塑料桶盛装，存放于化学品库中；	相符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转移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3、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桶泵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涉 VOCs 车间二次封闭，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相符
4、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含量的产品，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排至 VOCs 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为电缆桥架，根据产品工艺流程涉及通用行业涉 VOCs、涉 PM，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引领性相关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引领性相关指标相符性分析			
	一、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项目不饱和树脂、固化剂、促进剂采用密闭塑料桶盛装，存放于化学品库中； 2.废包装桶加盖密闭作为中转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输送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废气全部环节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排污属于登记管理，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企业 NMHC 的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企业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项目建成后排放口将设置规范的标志牌、二维码、采样平台及采样孔。建成后按照要求开展监测； 3、建成后安装视频监控，并按要求保存 6 个月以上数据。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且无裸露地面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建成后运营期档案资料齐全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建成后运营期台账记录完整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建成后配备环保人员，具备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企业将按要求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燃气达到国六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企业建成后按相关要求使用运输车辆； 3、企业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记录不少于五年。	相符
	二、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相符性分析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不产尘物料（碳毡、玄武岩纤维）及产品在车间内存储。 2.危险废物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危险废物	相符

		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弃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暂存间产生的 VOCs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为不产尘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配备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产品不产尘。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没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会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袋装转运； 2.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储存； 3.不涉及。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应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且无裸露地面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建成后运营期档案资料齐全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建成后运营期台账记录完整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建成后配备环保人员，具备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企业将按要求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标准的新能源载货车辆（燃气达到国六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企业建成后按相关要求使用运输车辆； 3、企业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保存不少于五年。	项目建成后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保存不少于五年。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5、与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分析 5.1 与许昌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4 号），调整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根据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综上，本项目距离北汝河 2.9km，不在北汝河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5.2 襄城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襄城县饮用水水源规划如下： 襄城县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8 米、西 6 米、南 46 米、北 22 米的区域。 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8 米、西 38 米、南 26 米、北 28 米的区域。
---------	--

	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7 米、西 21 米、南至 238 省道、北 22 米的区域。 襄城县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1 米、西 43 米、南至 024 县道、北 4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襄城县禾汇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院内，距离项目最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位于项目东北侧的 3.1km 库庄镇水厂，不在上述规定的饮用水保护范围内。 5.3 与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为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综合治理，保证群众饮水安全和水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划定了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 （一）颍阳镇（1 个） 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3.10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76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87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二）王洛镇（1 个） 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0.61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8.8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72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三）库庄镇（1 个）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和北边分别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52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四）十里铺镇（1 个） 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
--	--

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 米，西边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7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五）山头店镇（1 个） 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六）茨沟乡（2 个） 1.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七）姜庄乡（3 个） 1.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 米，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4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外围墙外延 5.9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本项目选址不在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为项目东北侧 2.4km 的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综上，本项目选址不在襄城县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项目运营期不会对襄城县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大的影响。

6、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品制造业，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发展定位；项目占地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国用（2014号）第 034 号，权利人为许昌万华板业有限公司，用途为工业用地，许昌万华板业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租赁给襄城县禾汇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襄城县禾汇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暂无审批项目，租赁给河南崇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90m 的张文庄村。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崇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主要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等。2026 年公司决定在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建设年产 1000 吨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轻电缆桥架项目。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轻电缆桥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轻电缆桥架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工程	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6570m ² ，主要有生产区、成品区、办公室、化学品原料库、危废暂存间等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系统	利用现有
	供电		市政集中供电	利用现有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利用现有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颗粒物	设备密闭+直连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座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危险废物	一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新建

3、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规格	备注
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轻电缆 桥架	1000 吨 /年	根据客户需求	纳米导电 产品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伺服液压拉挤机	SLY208K	台	8	/
2	伺服液压拉挤机	SLY3010K	台	2	/
3	横向自动切割机	HQG-8060	台	5	/
4	横向自动切割机	HQG-1370	台	2	/
5	竖向双头自动切割机	SQG-400VD	台	3	/
6	冲孔机	/	台	5	/
7	组合纱架	SJ-150G	个	20	/
8	理纱架	LS-400K	个	10	/
9	浸胶槽	JC-40L-2	个	10	/
10	电子台秤	/	台	10	/
11	配料桶	/	个	10	/
12	分散机	/	台	10	/

5、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5.1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玄武岩纤维	756.003t/a	50t/a	25kg/卷，外购
2	不饱和聚酯树脂	99t/a	10t/a	1t/桶，液体，20%-30%苯乙烯，存放于化学品库内，厂区最大存放量 10桶
3	碳毡	154t/a	10t/a	50kg/卷，外购，碳毡为导电材料
4	固化剂	0.8t/a	0.2t/a	20kg/桶，液体，外购，存放于化学品库内
5	促进剂	0.2t/a	0.2t/a	20kg/桶，液体，外购，存放于化学品库内

6	液压油	0.4t/a	0.4t/a	25kg/桶, 液体, 外购, 存放于化学品库内
7	配件	10t/a	/	主要为五金配件
8	活性炭	0.8t/a	/	废气治理设施
9	新鲜水	600m ³ /a	/	市政供水系统
10	电	150 万 kW·h/a	/	市政集中供电

表 2-5 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成分及理化性质
玄武岩纤维	玄武岩纤维, 英文名为 BasaltFibre, 玄武岩纤维是一种新出现的新型无机环保绿色高性能纤维材料, 它是由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铁和二氧化钛等氧化物组成的玄武岩石料在 1450℃~1500℃高温下熔融后, 通过铂铈合金拉丝漏板高速拉制而成的连续纤维, 类似于玻璃纤维。纯天然玄武岩纤维的颜色一般为褐色, 有些似金色。玄武岩连续纤维不仅稳定性好, 而且还具有电绝缘性、抗腐蚀、抗燃烧、耐高温等多种优异性能。此外, 玄武岩纤维的生产工艺产生的废弃物少, 对环境污染小, 产品废弃后可直接转入生态环境中, 无任何危害, 因而是一种名副其实的绿色环保、环保材料。
碳毡	碳毡主要成分为高纯度碳(碳含量≥99%), 杂质极低且无有毒有害成分, 不会造成周边环境有毒有害污染。碳毡稳定性强, 耐高温、耐腐蚀, 导热导电良好, 质地柔软且比表面积较大, 常温及常规工况下不发生反应, 无额外环境不利影响。主要优点为环保无毒、废弃后无二次污染, 质地易成型、耐高温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可减少物料更换及废弃物产生。主要用于工业高温保温、烟气净化、催化剂载体等。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一般是由不饱和二元酸二元醇或者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具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通常, 聚酯化缩聚反应是在 190~220℃ 进行, 直至达到预期的酸值(或粘度), 在聚酯化缩反应结束后, 趁热加入一定量的乙烯基单体, 配成粘稠的液体, 这样的聚合物溶液称之为不饱和聚酯树脂。
苯乙烯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分子式 C ₈ H ₈ , 分子量 104.15; 密度 0.902g/cm ³ , 熔点-30.6℃, 闪点 31.1℃, 沸点 145.2℃;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爆炸上限 8.0%、下线 1.1%; 主要用作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 也可用于制药、染料、农药以及选矿等行业。
固化剂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无色透明微黄色油状液体, 分子式 C ₁₀ H ₁₀ O ₄ , 分子量 194.184; 密度 1.175g/cm ³ , 沸点 282.68℃; 能与乙醇、乙醚等一般有机溶剂混溶, 不溶于水和石油醚; 可用作过氧化甲乙酮以及滴滴涕的溶剂等。常用于清漆、塑粉等, 提升成模性, 加快固化成型。
促进剂	异辛酸钴, 紫色液体, 化学式 C ₁₆ H ₃₀ CoO ₄ : 、分子量 347.365、CAS 号 136-52-7、熔点 38℃、不溶水、密度 1.002g/cm ³ 。闪点 104℃。主要用作油漆、油墨的催干剂, 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固化促进剂, 聚氯乙烯稳定剂, 聚合反应催化剂等。溶于 200 号溶剂汽油, 可燃, 排出含氧化钴辛辣刺激烟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6、公用工程

(1) 供电

营运期用电量约为 150 万 kw·h/a, 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等。

(2)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官网供水供给, 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需求。

(3)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额定劳动总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夜间进行生产。项目职工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分区，北侧为生产区、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成品区位于中部偏西，办公区、位于车间东南角，本项目平面布局紧凑，便于生产，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 7。

9、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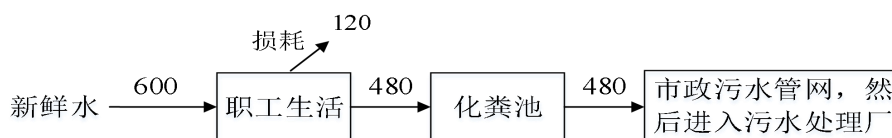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10、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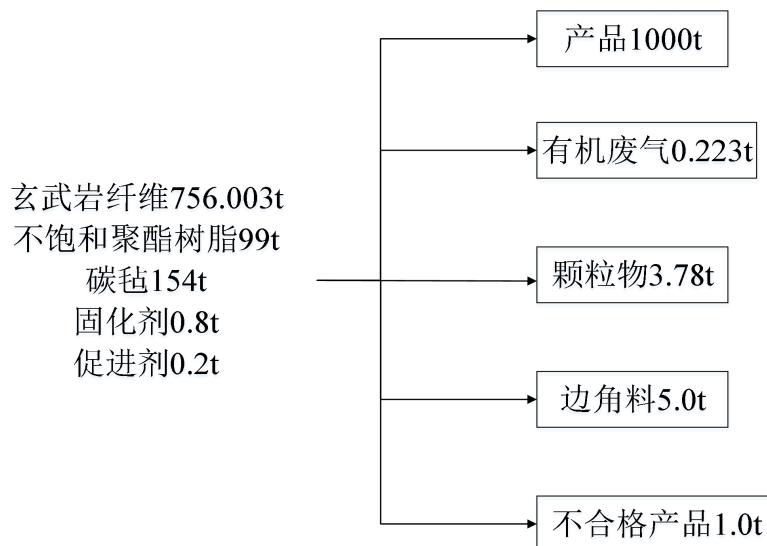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m³/a)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影响期较短，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产排污进行详细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及简述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品为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轻电缆桥架，具体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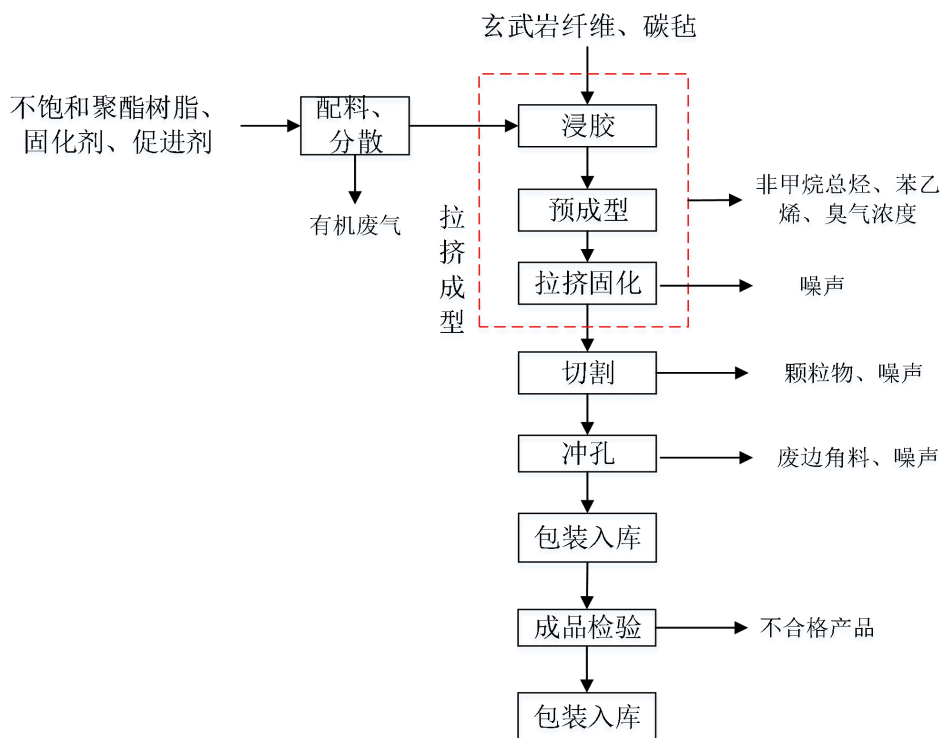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分散**：项目配料时，先将不饱和树脂从吨桶转移至密闭配料桶中，使用台秤按照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1000:8:2 的比例分别称量，然后将不饱和聚酯树脂、促进剂人工倒入分散机中，分散时间 2-3min，再将固化剂倒入分散机中 5-10min，项目每天配料一次，分散后的物料倒入配料桶密闭暂存。

②**浸胶、预成型**：将配料桶中混合好的树脂人工倒入浸胶槽中，纱架上准备好玄武岩纤维、碳毡，分别整理整齐搭在导纱板上，通过牵引设备牵引，让纤维、碳毡完全与树脂配料均匀浸润，浸润完的物料导入拉挤成型段前方的模具架，随

后进入模具中，该过程为物理牵引过程，处理后的预成物形状与模具形状相同或成规则的型材、板材，保证产品性能稳定，保障拉挤固化工段能正常稳定运行。

③拉挤固化：主要分为预热段、固化段、冷却段三个阶段。

预热段：60-80℃，作用是使树脂初步软化并开始缓慢固化，保持坯料的流动性，同时排出纤维间残留的气泡，避免制品出现气孔缺陷。预热阶段为 3min。

固化段：130-150℃，控制温度稳定，确保树脂完全固化，最终形成具有稳定截面和力学强度的刚性制品，固化采用电加热。固化时间为 8min。

冷却段：40-50℃，对完全固化的桥架型材进行降温定型，降低制品的热应力，防止脱模后出现翘曲、变形。加热完成后的物料进入加热冷却设备的冷却模块，冷却采取风冷，风冷系统通过风机强制带动空气流动，与液压站散热部件进行对流换热，将系统运行产生的热量传递至周围环境，实现液压油降温与系统温度控制。冷却时间约为 2min。

项目浸胶、预成型、拉挤固化工序二次密闭，每台拉挤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由于树脂配料含有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在浸胶、预成型、拉挤固化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拉挤成型废气。

④切割：项目设置有自动切割设备，按照客户要求尺寸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噪声和废边角料。

⑤冲孔：将切割后的桥架型材牢固装夹在冲孔机工作台上，根据安装需求，选用匹配孔径的冲头与凹模，通过液压冲切出预设孔位；冲切后需清理孔边缘毛刺，防止划伤电缆或影响装配精度。

⑥组装：将桥架直段、配件进行组装拼接。

⑦成品检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一批次产品生产完成后存放在成品暂存区，有专人定期进行抽检，主要检测内容为尺寸、外观、物理性能等是否合格。该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⑧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打包入库。

不饱和树脂的固化机理：不饱和树脂（通常指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分子链中含有大量碳碳双键（C=C），这些双键是固化反应的核心活性位点。其固化过程本质是自由基引发的双键共聚交联反应，具体机理如下：1.引发阶段：固化体系中通常加入固化剂，固化剂在加热、或与促进剂反应下分解，产生自由基。2.增

长阶段自由基攻击树脂分子链上的碳碳双键，打开双键形成新的自由基；这些树脂自由基进一步攻击其他树脂分子的双键或苯乙烯的双键，使双键持续打开并相互连接，形成线性或支链结构。3.交联阶段随着反应进行，树脂分子链通过双键打开后的连接不断延长，同时与苯乙烯发生共聚反应，最终形成三维网状交联结构——此时树脂从液态转变为不溶不熔的固态，完成固化。

固化过程中苯乙烯的作用：苯乙烯（ $C_6H_5CH=CH_2$ ）是不饱和树脂固化体系中不可或缺的成分，其核心作用体现在两个方面：1.作为交联剂，参与共聚反应形成三维网络苯乙烯分子中含有一个活性碳碳双键，可与不饱和树脂分子链上的双键发生自由基共聚反应：苯乙烯的双键在自由基攻击下打开，与树脂的双键“相互连接”，将不同树脂分子链交联成三维网状结构；其反应活性与树脂双键匹配，能有效提高交联密度，进而增强固化物的硬度、强度和耐腐蚀性。2.作为活性稀释剂，调节树脂流动性不饱和树脂常温下粘度较高，难以直接用于手糊、喷射、灌注等工艺。苯乙烯可显著降低树脂粘度（加入 20%左右苯乙烯后，粘度可降至数百 $mPa \cdot s$ ），且因自身含双键，能参与固化反应，既保证了施工便利性，又避免了有机溶剂污染，兼具经济性与环保性。3.调节固化物性能苯乙烯的用量，直接影响固化物的交联密度：苯乙烯用量增加，交联密度提高，固化物更坚硬、耐热性更好，但可能更脆；苯乙烯用量减少，交联密度降低，固化物韧性提升，但强度和耐腐蚀性可能下降。

固化过程中，苯乙烯的去向：主要有两类：1.大部分参与共聚反应，成为固化物的组成部分在自由基引发下，苯乙烯的双键与树脂分子链上的双键通过加成聚合形成共价键，最终被“固定”在三维网状结构中，成为固化物的一部分。2.少量挥发或残留挥发损失：固化初期，部分苯乙烯可能因反应尚未完全进行，在树脂流动性较好时挥发到空气中，这也是施工时需加强通风的原因；残留未反应：极少量苯乙烯可能因空间位阻或反应动力学原因未参与反应，残留在固化物中，但通常含量低于 5%。

	三、工程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本建设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不需要再进行土建工程，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产排污分析，重点评价运营期产排污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 2-6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类别</th><th>产污环节</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胶液配制、拉挤成型</td><td>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td></tr><tr><td>切割</td><td>颗粒物</td></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BOD₅、SS、氨氮、TP</td></tr><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备</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生产过程</td><td>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桶</td></tr><tr><td>设备维护</td><td>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td></tr><tr><td>废气治理</td><td>除尘器集尘、废活性炭</td></tr></table>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胶液配制、拉挤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切割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噪声	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废气治理	除尘器集尘、废活性炭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胶液配制、拉挤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切割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噪声	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废气治理	除尘器集尘、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襄城县禾汇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经调查该厂房土地证登记权利人为许昌万华板业有限公司（2016 年 04 月 29 日更名为许昌亚丹生态家居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租赁给襄城县禾汇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襄城县禾汇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暂无审批项目，转租给河南崇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踏勘，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原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二级限制。本次评价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中常规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0	156.7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4	60	206.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60	133.3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9	120	132.5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	150	7.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51	80	63.8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8h)	175	160	109.4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 SO₂、CO、NO₂ 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二级限制，PM_{2.5}、PM₁₀、O₃ 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不达标情况，《许昌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2 号）以及《襄城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6〕1 号）等文件中提出：积极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并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大气环境的治理能力建设，并持续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襄城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叶江，汇入文化河，再进入颍河，水体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评价引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内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对柳叶江与文化河交汇处文化河上游 500m 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指数范围	监测浓度范围 mg/L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L	是否 达标
柳叶江与 文化河交 汇处文化 河上游 500m	pH 值（无量纲）	0.2	7.4	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8-0.85	16-17	0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5-0.925	3.4-3.7	0	4	达标
	氨氮	0.380-0.394	0.380-0.394	0	1.0	达标
	总磷	0.7-0.8	0.14-0.16	0	0.2	达标
	总氮	0.80-0.83	0.80-0.83	0	1.0	达标
	挥发酚	0	ND	0	0.005	达标
	石油类	0	ND	0	0.5	达标
	氟化物	0.68-0.82	0.68-0.82	0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0.33-0.39	3.3×10^3 - 3.9×10^3	/	10000	达标
	镍	0	ND	0	0.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文化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规划图（附图 4），本项目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区标准。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故不需要开展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襄城县禾汇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天然植被已被人工植被替代，区域生态系统已经演变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生态敏感性较低。厂址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古树名木，未发现濒危野生动物资源，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见表 3-3，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相对位置见附图二。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m)					
	地表水环境	柳叶江	EN	59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大气环境	张文庄村	S	1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二级限制				
		在建小区	EN	200m					
		城建万家	SW	240m					
		襄城县文昌小学	SW	410m					
		襄城县文昌小学	EN	455m					
		襄府景苑	EN	490m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及表 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60mg/m ³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 4.0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0.3kg/t				
				苯乙烯	排放限值 20mg/m ³				
				颗粒物	排放限值 20mg/m ³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 1.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苯乙烯	无组织	3.0			
				臭气浓度	有组织（15m 排气筒）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10（无量纲）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浓度	6~9	500	300	400	/	/

		(mg/L)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浓度 (mg/L)	/	380	170	250	30	4.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Leq（A）	昼间	dB（A）		55	
				夜间	dB（A）		4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柳叶江。全厂废水排放量 480m³/a，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0.1183t/a、总磷 0.0013t/a。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为 COD50mg/L、总磷 0.5mg/L，则废水入环境量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24t/a、总磷 0.00024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524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558t/a。项目生产中不使用燃煤、天然气等燃料，SO₂、NO_x 排放量均为 0t/a。							
	因此，建议项目新增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24t/a、总磷 0.00024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0558t/a、VOCs0.0524t/a。							
	(2) 污染物倍量替代源							
	本项目废水入环境量总量控制指标 COD0.024t/a、总磷 0.00024t/a，需要进行等量替代，所需替代量为 COD0.024t/a、总磷 0.00024t/a，替代源为襄城县众旺肉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生猪 5 万头项目，该项目已关停，水污染物削减余量为 COD0.061t/a、总磷 0.00097t/a，可满足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 COD0.024t/a、总磷 0.00024t/a 等量替代需求。本项目替代后该水污染物削减量余量为 COD0.037t/a、总磷 0.00073t/a。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分别为 VOCs0.0524t/a、颗粒物 0.0558t/a，需要进行倍量替代，所需替代量分别为 VOCs0.1048t/a、颗粒物 0.1116t/a。本项目废气倍量替代源为河南紫凌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关停。废气污染源削减量为颗粒物 0.118t/a、VOCs3.135t/a。可满足本项目废气							

总量颗粒物 0.1116t/a、VOCs0.1048t/a 倍量替代需求。本项目替代后该废气削减量余量为颗粒物 0.0064t/a、VOCs3.0302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再新建建筑物。因此，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只对项目运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u>(1) 有机废气</u> 项目有机废气包括胶液配制、拉挤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拉挤型材生产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要原料，使用时与固化剂、促进剂等进行搅拌调胶，在此过程中树脂中有机成分会挥发产生废气；玄武岩、碳毡在调配好的胶液中拉挤成型过程中树脂中有机成分挥发产生废气；成型后的胚料在固化过程中有机成分挥发也会产生废气。以上废气为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经查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无有机废气系数，故本项目有机废气核算采用类比法，根据《沁阳市盛大玻璃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玻璃钢拉挤型材及 200 台玻璃钢冷却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验收期间仅建设了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拉挤型材生产线其生产工艺、VOCs 原辅材料使用种类均与本项目一致，具有可类比性，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为 0.0924kg/h、苯乙烯进口速率 0.0007kg/h，工况 80%，折算满负荷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 0.1155kg/h、苯乙烯进口速率 0.0009kg/h，折算成单位树脂产污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3kg/t-树脂（已包含不饱和聚酯树脂、促进剂、固化剂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苯乙烯产生量为 0.017kg/t-树脂。本项目所使用 VOCs 原辅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促进剂、固化剂与其一致，采用类比法核算废气源强，故本项目采用非甲烷总烃 2.23kg/t-树脂、苯乙烯 0.017kg/t-树脂为系数核算废气源强，VOCs 原辅材料合计使用 1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23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17t/a。 项目拉挤成型车间进行二次密闭，每台拉挤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后经 1 套所有设备共用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85%，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年工作时间 7200h，风机设计风量 10000m³/h，则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非甲烷

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01t/a。

(2) 颗粒物

本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经查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无切割工序颗粒物系数，故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系数表，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拉挤生产过程中，所有规模的组合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8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量 1000t/a，则项目切割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 3.78t/a。

项目切割机为密闭设备，出口设置软帘，每台切割机上方设有直连管道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5%，收集后进入一套共用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切割年工作时间 7200h，风机设计风量 10000m³/h。由于切割工序主要是将成品直接切割为若干长度，切割工序单一，大部分在空气中短暂停留后，约 80%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剩余 2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切割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8t/a。

(3) 臭气浓度

项目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原料，由于含有组分苯乙烯等有机成分，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臭气浓度）。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在密闭车间内集中收集，可减少异味（臭气浓度）无组织逸散，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排放，可有效进行吸附除臭，臭气浓度为感官指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仅提出污染防治要求。

(4) 危废暂存间废气

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废活性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本项目的危废在贮存过程中采用防渗漏容器密闭贮存，危废暂存间设置为密闭房间，并通过引风机制造微负压环境，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与拉挤成型共用的二级活性炭装置中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1.2 风量计算过程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 年版）计算公式：

$$Q = k \times L \times H \times Vx$$

式中：Q——处理风量，m³/s；

k——安全系数，取 1.4；

L——集气罩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取 0.05；

Vx——敞开断面处流速，m/s，0.25~2.5m/s，取 0.3m/s；

废气处理风量计算值：

切割机共 10 台（设备密闭，顶部设置直连管道，每天设备均设置直连管道，设备顶部尺寸 2.2m×1m）； $Q=1.4 \times 6.4 \times 0.05 \times 0.3 \times 10=1.35\text{m}^3/\text{s}$ ，9720m³/h，本项目拟选用风机风量 10000m³/h。

拉挤机共 10 台（每台设备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 2.2m×1m）； $Q=1.4 \times 6.4 \times 0.05 \times 0.3 \times 10=1.35\text{m}^3/\text{s}$ ，9720m³/h，本项目拟选用风机风量 10000m³/h。

1.3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2。

表 4-1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排放时间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m³/h	kg/a	kg/h	mg/m³	%				h/a	kg/a	kg/h	mg/m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10000	200.7	0.0279	2.79	90	二次封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是	85	7200	30.1	0.0042	0.42	
	苯乙烯	类比法	10000	1.5	0.0002	0.02	90				7200	0.2	0.00003	0.003	
	臭气浓度	/	/	/	/	/	/				/	/	/	/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3591.0	0.4988	49.88	95	设备密闭+直连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是	99.5	7200	18.0	0.0025	0.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22.3	/	/	/	车间封闭	/	/	/	22.3	/	/	
	苯乙烯	/	/	0.2	/	/	/	车间封闭	/	/	/	0.2	/	/	
	颗粒物	/	/	189	/	/	/	车间封闭	/	/	/	37.8	/	/	
	臭气浓度	/	/	/	/	/	/	车间封闭	/	/	/	/	/	/	
合计	非甲烷总烃：0.0524t/a（有组织 0.0301t/a，无组织：0.0223t/a）														
	苯乙烯：0.0004t/a（有组织 0.0002t/a，无组织：0.0002t/a）														
	颗粒物：0.0558t/a（有组织：0.018t/a，无组织：0.0378t/a）														

4-2 本工程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m	m	℃	-	-	-	-	-
1	1#排气筒	DA001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30'27.2954" 北纬 33°52'09.388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2	2#排气筒	DA002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3°30'26.9009" 北纬 33°52'08.483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3	车间	无组织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1.4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1) 颗粒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切割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切割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处理颗粒物的可行技术有袋式过滤、其他，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颗粒物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拉挤成型工序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参考《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处理有机废气的可行技术有吸附法、催化燃烧法等，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为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有机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该措施不属于低效类技术，处理措施可行。

1.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 1h，根据建设单位现有其他工程运行经验，故障频次约 1 次/a。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4-3。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二级活性炭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79	0.0279	0.0279	1	1 次/年	立即停产，对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苯乙烯	0.02	0.0002	0.0002	1		
DA002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49.88	0.4988	0.4988	1		

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 4-4 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源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排放限值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0.42	0.0042	0.0301	60	0.3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0.003	0.00003	/	20	/	6.5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25	0.0025	/	20	/	/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源强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员工为附近居民，不提供食宿。本项目员工用水为盥洗和冲厕用水，用水情况与《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表 4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用水情况基本相同，故本项目员工用水量参考表 48 中机关单位用水定额 $12\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折合日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即 $480\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水质为 $\text{COD}290\text{mg/L}$ 、 $\text{BOD}_5180\text{mg/L}$ 、 $\text{SS}200\text{mg/L}$ 、 $\text{NH}_3\text{-N}25\text{mg/L}$ 、 $\text{TP}2.75\text{mg/L}$ 。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至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柳叶江。

表 4-5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及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量		排放时间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去除效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t/d (480t/a)	COD	290	0.1392	化粪池	15	246.5	0.1183	4800h	间歇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BOD_5	180	0.0864		10	162	0.0778			
		SS	200	0.096		40	120	0.0576			
		氨氮	25	0.012		0	25	0.012			
		TP	2.75	2.75		0	2.75	0.0013			

2.2 废水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 50m^3 ）用于生活污水预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厂区仅本项目一个企业入驻，化粪池池容（ 50m^3 ）可满足项目废水排放量需求，处理措施可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3 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简况

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设计总体处理规模为 $5\times 10^4\text{m}^3/\text{d}$ ，现状收水量为 $4.7\times 10^4\text{m}^3/\text{d}$ 。处理后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后达标排

入柳叶江。

(2) 本项目污水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的接管情况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北侧的建设路和西侧阿里山路，在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以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本项目废水纳污、排放可行性分析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COD246.5mg/L、BOD₅162mg/L、SS120mg/L、氨氮 25mg/L、TP2.5mg/L，可以满足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COD380mg/L、BOD₅160.7mg/L、氨氮 30mg/L、SS250mg/L、TP4.0mg/L）。根据调查，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 万 t/d，现状收水量为 $4.7 \times 10^4 \text{m}^3/\text{d}$ ，而本项目废水量为 $4.8 \text{m}^3/\text{d}$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且有能力处理项目生活污水。

表4-6 本项目出水水质预测一览表

项目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生活污水(480t/a)	6-9	246.5	162	120	25	2.7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380	170	250	3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其出水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措施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拉挤机、切割机、冲孔机、分散机和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通过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预期降噪效果为 20dB（A）。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4-7 室内声源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崇尚新材料-声屏障	拉挤机,1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5.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9.4	44	1.2	28.8	101.0	26.3	13.0	66.8	66.8	66.8	66.9	生产期间	26.0	26.0	26.0	26.0	40.8	40.8	40.8	40.9	1		
	切割机,1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90.0）		8.4	31.8	1.2	27.1	88.9	28.7	25.2	71.8	71.8	71.8	71.9		26.0	26.0	26.0	26.0	45.8	45.8	45.8	45.9	1		
	DA001 风机	85		-11.7	56.8	1.2	52.2	108.2	2.5	5.1	66.8	66.8	69.5	67.6		26.0	26.0	26.0	26.0	40.8	40.8	43.5	41.6	1		
	DA002 风机	85		-18.4	28.1	1.2	52.5	78.8	3.9	34.6	66.8	66.8	68.1	66.8		26.0	26.0	26.0	26.0	40.8	40.8	42.1	40.8	1		
	分散机,1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80.0）		5.8	42.8	1.2	32.1	99.0	23.1	15.0	61.8	61.8	61.9	61.9		26.0	26.0	26.0	26.0	35.8	35.8	35.9	35.9	1		
	冲孔机,5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92.0）		-29.7	-26.3	1.2	51.5	23.3	8.0	90.2	73.8	73.9	74.2	73.8		26.0	26.0	26.0	26.0	47.8	47.9	48.2	47.8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501647,33.87038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设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米处噪声值，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参照位置距声源距离，m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项目大部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A)。

(3) 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预测点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n ——声源个数

根据厂区平面布局图及工程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对四厂界处的噪声进行预测以分析其达标性，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一览表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5.5	25.3	1.2	昼间	31.9	55	达标
	35.5	25.3	1.2	夜间	31.9	45	达标
南侧	-35.5	-50.1	1.2	昼间	31.8	55	达标
	-35.5	-50.1	1.2	夜间	31.8	45	达标
西侧	-22.5	30.2	1.2	昼间	39.3	55	达标
	-22.5	30.2	1.2	夜间	39.3	45	达标
北侧	12.9	58.1	1.2	昼间	34.1	55	达标
	12.9	58.1	1.2	夜间	34.1	4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501647,33.87038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废原料桶

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等原料使用后产生大量废原料桶，根据项目原料消耗情况，废包装桶产生量折合为 1.81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中 4.2 不按固废管理情况“4.2.2 b) 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后重复利用，符合标准中的情况，可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将使用后的废包装桶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在厂区内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定期由厂家拉走回用。

表 4-9 原料桶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包装规格	产生个数	包装物重量	总重量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99	1t/桶	99	15kg	1.485t/a

2	固化剂	0.8	20kg/桶	4	2kg	0.008t/a
3	促进剂	0.2	20kg/桶	1	2kg	0.002t/a
合计						1.495t/a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天)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7.5t/a)。本评价要求在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之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冲孔工序均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占产品的 0.5%，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a，经核对《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代码为 SW59, 900-099-S59，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②除尘器集尘 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除尘器集尘，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根据工程核算产生量为 3.57t/a，经核对《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产生的除尘器集尘代码为 SW59, 900-099-S59，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集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③不合格产品 项目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产品的 0.1%，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0t/a，经核对《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代码为 SW59, 900-099-S59，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 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 项目拉挤机、冲孔机均为液压设备，需定期更换废液压油，项目每台设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每台设备更换量为 0.02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4t/a。经核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代码为 HW08,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桶

项目更换废液压油后会产生废液压油桶，项目每年需更换 0.4t/a 液压油，产生 16 个废液压油桶，每个桶重 1kg，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16t/a。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桶代码为 HW08，900-249-08，属于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007t/a，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1929t/a。根据环保设备厂家提供资料，1t 活性炭可吸附 0.3t 的有机废气，则需要活性炭 0.64t/a，项目配备两个活性炭箱，每个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200kg，半年更换 1 次，需要更换活性炭 0.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929t/a（含吸附废气）。

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更换的废活性炭代码为 HW49，900-039-49，属于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收集于密封塑料包装袋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	/	/	/	/	7.5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原料桶	/	/	/	/	/	1.495	厂家回收利用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固态	/	5.0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	除尘器集尘		/		固态	/	3.57	
5	不合格产品		/		固态	/	1.0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T	0.992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7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体	T, I	0.4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有机物	HW08 900-249-49	固态	T, I	0.016	

4.2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 GB15562.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暂存间位于室内，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3）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3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1）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危废暂存间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的危险废物可能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一并排放。 （2）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固态危险废物沾染化学品废活性炭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3）转移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③建设单位主动于“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贮存情况、处置情况进行备案，并及时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④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⑤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⑥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
--

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中的要求。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具体标志示例如下图所示：					
表4-11 固废暂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间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存间	警告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5) 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和台账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及时申报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以及贮存、处置等情况。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账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6) 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综合处置率 100%，体现了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只要在项目运行时，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位，认真执行，就能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从而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					

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为使用的液体物料渗漏、大气沉降等。

5.2 防控措施

项目运营期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1）源头控制

针对项目特点，本评价建议从以下途径采取源头控制措施：①液体物料尽量采用包装桶密闭输送转移，避免人工操作失误导致的遗撒物料进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②项目各设备等均采用耐腐蚀材质，有效避免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③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沉降影响的主要为生产中的各类废气污染物，本项目采取了相关文件推荐的可行处理技术对废气污染物进行治理，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源头降低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④加强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与维护。经采取以上源头控制措施后，可从源头控制降低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2）分区防控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环节为化学品原料库及危废暂存间，若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渗出后，很容易渗入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结合《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及简单防渗。根据项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类型。项目车间采取简单防渗，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化学品原料库、危废暂存间采用重点防渗要求为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200mm 厚 C30 防渗砼（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并用防渗砂浆抹面或 2mm 以上厚度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2}\text{cm/s}$ ）或其他等效防渗能力的人工材料，综

合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cm/s 以上。经以上防渗要求后能有效控制污染渗漏，可有效避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种植植被为主，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仅租用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评价建议项目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内植被覆盖率，优化厂区生态环境，降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7.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1 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各类风险物质临界量及与本项目实际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中的苯乙烯（30%含量）、固化剂、促进剂，其储存量主要包含在线量和原料库储存量，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胶槽体积 420L 左右，添胶量按 80% 计算，则填胶体积 336L，其中固化剂占 0.8%，促进剂占 0.2%，浸胶槽 10 个，则浸胶槽内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含量为 3.0t（折合苯乙烯 0.9t），固化剂 0.24t，促进剂 0.06t。

表 4-12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与本项目实际量对比表

风险物质	储存位置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是否构成重大风险源
苯乙烯	化学品原料库	3.0	10	0.3	否

	浸胶槽（在线量）	0.9	10	0.09	否
固化剂	化学品原料库	0.2	100	0.002	否
	浸胶槽（在线量）	0.24	100	0.0024	否
促进剂	化学品原料库	0.14	100	0.0014	否
	浸胶槽（在线量）	0.06	100	0.0006	否
液压油	设备内部	0.4	2500	0.00016	否
废液压油	危废间	0.4	2500	0.00016	否
合计				0.39672	否

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0.39672<1$ 。当项目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规定，确定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简单分析的要求，应对事故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7.2 环境风险分析

（1）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具有一定的挥发性，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促进剂、液压油、废液压油为易燃品，不充分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具有危害性。应落实各项风险防治及应急预案，应急人员迅速采取防漏、防火及灭火设施等措施防止有害物质的排放，并及时疏导下风向人员、减轻环境影响。

（2）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泄漏需使用砂土吸附，吸附后的混合物需装入密封的专用容器中，标注“危险废物”。液压油、废液压油、促进剂泄漏或引发火灾时，消防应急人员应及时堵漏、灭火，消防废水经收集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乱排乱放。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在于受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运移转化，导致区域地下水水质超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和长期性。项目原料分类分区存放，事故时消防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乱排乱放，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7.3 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建成后，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

结合集聚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③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三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8-87 的要求。同时生产厂房均设置两个以上疏散口，疏散口宽度不小于 2m，生产车间和控制系统室采用隔离墙和防火门进行分割。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④使用及储运的防范措施：（1）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的管理；制定其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2）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等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
--

管理制度》。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及合格的收容材料。（3）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⑤在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分区单独设置围堰，高 0.3m。发生泄漏事故时，对各区域进行液体截流，避免废液流入外环境，然后使用应急备用收集设施对泄漏液体进行收集，备用设施应符合防渗、防腐要求，废液经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避免发生二次污染。完善厂内消防设施，按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消防水炮，在各车间设置足够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外设置地下式消火栓。同时安装火灾报警装置。 7.3.2 风险应急要求 为了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的危害与损失，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要包括： ①应急计划区：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介绍，对项目生产、使用、贮存和运输化学危险品的数量、危险性质及可能引起重大事故进行初步分析，详细说明厂区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及分布，对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物存储及相关防止泄漏、防渗措施的设置情况进行合理分析，确定应急计划区并给出分布图。 ②指挥机构及人员：主要包括指挥人员的名单、职责、临时替代者，不同事故时的不同指挥地点，常规值班表。 ③预案分级响应条件：根据工程特征，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④应急救援保障：规定并明确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并落实专人管理。 ⑤报警、通讯联络方式：主要包括事故报警电话号码、通讯、联络方法、较远距离的信号联络，突发停电、雷电暴雨等特殊情况下的报警、通讯、联络。 ⑥应急措施：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和控制措施，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二是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包括事故现场、临近区域及控制防火区域，明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⑦人员撤离计划：包括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及撤离组织计划，

明确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医疗救护程序。详细规定本厂事故情况下紧急集结点及周边居民区的紧急集结点，确定紧急事故情况下的安全疏散路线。

⑧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提出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和恢复措施及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⑨应急培训计划：应急计划制定后，要定期安排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⑩公众教育和信息：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以后，公司应加强演练并做好记录，以不断修改完善。

7.4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4-1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轻电缆桥架项目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襄城县禾汇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30' 28.103"	纬度	33° 52' 08.43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液压油、废液压油，设置在化学品原料库，液压油储存在设备内部，废液压油储存在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风险为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液压油、废液压油等物料泄露，造成大气、水、土壤污染以及人员健康造成伤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企业按要求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环境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在加强操作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应急设施处于良好备用状态等基础上，可进一步降低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水平以及风险事故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危害。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运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8.1运营期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应设置1名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工程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各种维护管理制度，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定期向主管部门上报监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表。

8.2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制定，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企业污染源定期监测，并切实搞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本项目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监测位置</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h>备注</th></tr> <tr> <td rowspan="5">废气</td><td rowspan="3">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d rowspan="5">委托相应检测资质单位检测</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1 次/年</td></tr> <tr> <td>苯乙烯</td><td>1 次/年</td></tr> <tr> <td>DA002</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r> <tr> <td>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td><td>1 次/年</td></tr> <tr> <td>噪声</td><td>厂界</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1 次/季度</td><td></td></tr> </table> 9、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 1.05%，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15。 表 4-15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类别</th><th>验收内容</th><th>排放标准或内容</th><th>环保投资（万元）</th></tr> <tr> <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化粪池 50m³</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td><td>利用现有</td></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td><td>生产车间二次封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td><td rowspan="2">50</td></tr> <tr> <td>颗粒物</td><td>设备密闭+直连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td></tr> <tr> <td>噪声</td><td>设备运行噪声</td><td>基础减震、厂房隔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td><td>10</td></tr> <tr> <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生活垃圾</td><td>垃圾桶若干</td><td>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td><td>5</td></tr> <tr> <td>一般固废</td><td>一座 3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d>6</td></tr> <tr> <td>危险废物</td><td>1 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td><td>《危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d>6</td></tr> <tr> <td>土壤、地下水</td><td colspan="2">化学品原料库、危废暂存间等做重点防渗处理</td><td>防渗措施落实到位</td><td>10</td></tr> </table>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相应检测资质单位检测	臭气浓度	1 次/年	苯乙烯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项目	类别	验收内容	排放标准或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利用现有	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二次封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50	颗粒物	设备密闭+直连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	一般固废	一座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	危险废物	1 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	《危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土壤、地下水	化学品原料库、危废暂存间等做重点防渗处理		防渗措施落实到位	10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相应检测资质单位检测																																																																	
		臭气浓度	1 次/年																																																																		
		苯乙烯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项目	类别	验收内容	排放标准或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利用现有																																																																	
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二次封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50																																																																	
	颗粒物	设备密闭+直连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																																																																	
	一般固废	一座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																																																																	
	危险废物	1 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	《危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土壤、地下水	化学品原料库、危废暂存间等做重点防渗处理		防渗措施落实到位	10																																																																	

环境 风险	原料区围堰	化学品原料库设置围堰、导流沟等，围堰高 0.3m，并进行防腐、防渗等特殊处理	风险措施落实到位	10
	消防设施	设置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沙等		8
环保总投资				105
环保投资比例%（总投资 10000 万元）				1.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二次封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DA002 2#排气筒	颗粒物	设备密闭+直连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5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襄城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座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原料库、危废暂存间等做重点防渗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原料库分区设置围堰、导流沟等，围堰高 0.3m，并进行防腐、防渗等特殊处理；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定期按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崇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轻电缆桥架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用地规划和环境管理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558t/a	/	0.0558t/a	+0.0558t/a
	非甲烷总烃	/	/	/	0.0524t/a	/	0.0524t/a	+0.0524t/a
	苯乙烯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废水	COD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总磷	/	/	/	0.00024t/a	/	0.00024t/a	+0.0002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5.0t/a	/	5.0t/a	+5.0t/a
	除尘器集尘	/	/	/	3.57t/a	/	3.57t/a	+3.57t/a
	不合格产品	/	/	/	1.0t/a	/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4t/a	/	0.4t/a	+0.4t/a
	废液压油桶	/	/	/	0.016t/a	/	0.016t/a	+0.016t/a
	废活性炭	/	/	/	0.9929t/a	/	0.9929t/a	+0.992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年产 1000 吨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轻电缆桥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崇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法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3 月 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11-411056-04-01-384651

项 目 名 称: 年产1000吨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轻电缆桥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崇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6MAEGATQ73W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襄城县
禾汇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襄城县禾汇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占地面积6570平方米, 建设年产1000吨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轻电缆桥架项目。生产工艺: 拉挤成型、切割、冲孔、组装等。主要设备: 浸胶槽、拉挤机、切割机、冲孔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6年02月27日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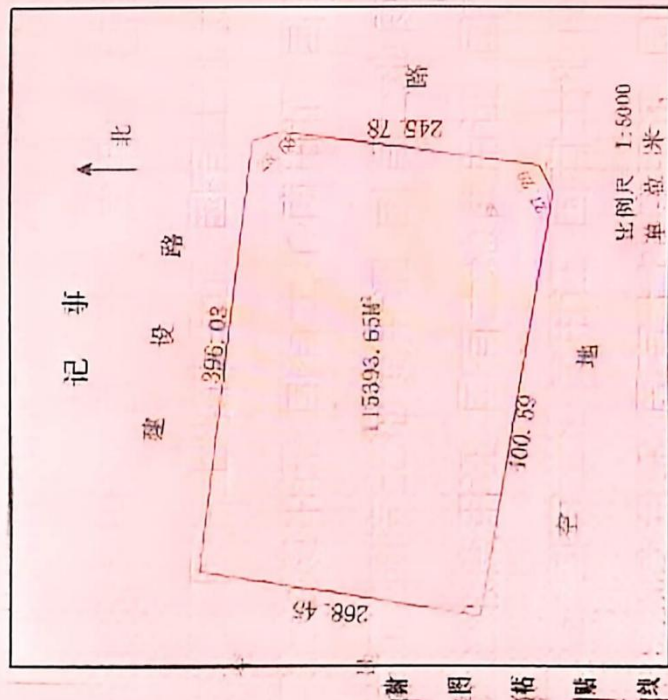


荆 州 用 (2014) 第 03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许昌万华板业有限公司			
座 落	襄城县建设路中段路南			
地 号	6-24-30	图 号	L-10-83 17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2064年12月	
使用权面积	115393.65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襄城县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06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为互利共赢，就乙方承租甲方厂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襄城县建设路东段路南厂区的厂房、办公楼等租赁给乙方租赁使用 两 年。租赁费共计 50000 元

二、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甲方将该厂区出租给乙方临时使用，如乙方用于其它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使用用途的手续。

四、在租赁期内，甲方允许乙方转租。乙方应保证所租厂区内所有设施的完好无损，保证厂区日常管理，树立企业良好形象，由乙方自身因素造成厂区损坏、丢失的，乙方需负责维修、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果需要改造或增设房屋等其他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管理，并负责厂区公共区域内的安全、防火、卫生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租赁期内，该厂区相关水、电及管理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租赁期内，如果因不可抗力、政策规划等原因，对双方或其中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国家、政府等部门或拆迁方无赔偿的，双方均友好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约定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
乙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襄城县禾汇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崇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襄城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甲乙双方自愿、平等、互利订立本合同，核心约定：除乙方自身行为导致外，厂房出租相关法律纠纷均与乙方无关，甲方保障乙方合法承租权利。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将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建设路东段路南院内、厂房建筑面积为 5800 m²，租赁面积为 4872 m²的综合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2、甲方保证对该厂房拥有合法出租权，无权属、债务等权利瑕疵，相关出租手续齐全。因甲方权利瑕疵或与第三方纠纷，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或被追责的，全部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可解除合同并索赔。

二、厂房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损失（按剩余租赁期限摊销计算）、



设备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以及乙方为寻找替代经营场所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租金 6 元/m²/月，即年租金 35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本次支付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金额 38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不含增值税发票。租金一次支付，即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前支付完毕。

2、租金支付至甲方账户：

户名：襄城县禾汇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4110220101600631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支行。

3、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权利瑕疵、与第三方纠纷、未履行维修义务导致重大安全隐患等）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正常使用租赁厂房的，乙方有权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暂停支付租金，直至甲方消除该等情形。暂停支付期间视为甲方给予乙方的免租期，相应租期自动顺延。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乙方经营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缴纳。乙方应按月缴纳水电费，价格为 0.88 元/度月，按每月实际度数缴纳电费，缴至甲方财务处，不再另行开具电费发票，但应开具电费分割单。

2、由于甲方提供房屋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漏水、漏雨、开裂等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换新等直接、及间接损失，还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通过司法途径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但甲方行为符合第五.1条约定除外。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甲方负责厂房主体结构及屋顶、外墙等共用部分的维修。发生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紧急维修事项（如屋顶漏水、主体结构安全隐患等），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开始维修；发生非紧急维修事项，甲方应在【3】日内响应。甲方逾期未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凭有效票据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直接从下期租金中抵扣。因甲方未及时维修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合理使用厂房，因自身过错导致损坏的负责维修；厂房自然老化、合理损耗由甲方负责。

3、乙方装修需经甲方书面同意，装修方案违规导致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其余装修相关纠纷与乙方无关。

六、厂房转租、退租

1、乙方不得转租、转让厂房，否则承担违约责任，相关纠纷自行处理。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15个工作日内搬离并

恢复原状（正常磨损除外）；甲方无故拖延验收的损失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七、其他约定

1、乙方符合招商引资政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享受优惠、被追责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乙方不得利用厂房从事非法活动，甲方自身纠纷与乙方无关。

3、租赁期满，乙方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4、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合同提前解除之日起对应的剩余租金。

5、如发生政府对租赁厂房及所在土地的征收、征用，因此而产生的补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装修附属物补偿、设备搬迁补偿等依法应当归属于承租人的部分），其权益归乙方所有。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征收实施单位主张、申领该部分补偿，并在收到包含该部分款项的征收补偿款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地转付给乙方。除本条约定的租金退还及补偿款转付义务外，因政府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出租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租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襄城县禾汇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约日期： 2026 年 月 日



证 明

河南崇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轻电缆桥架项目已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 2511-411056-04-01-384651，该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以南，阿里山路以东，该项目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发展规划，同意河南崇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轻电缆桥架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崇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2 日

承 诺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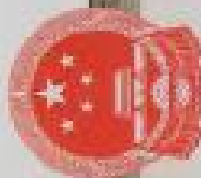
河南崇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轻电缆桥架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经 113°30'28.103"，北纬 33°52'08.439"。项目占地面积 6570 平方米。

我公司承诺，河南崇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玄武岩纤维纳米导电超轻电缆桥架项目在环评办理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相关证件均真实有效，与我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如有不实，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河南崇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6MAEGATQ33W



(副本) (1-1)

名称 河南聚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02日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乡建设路
与首山大道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
88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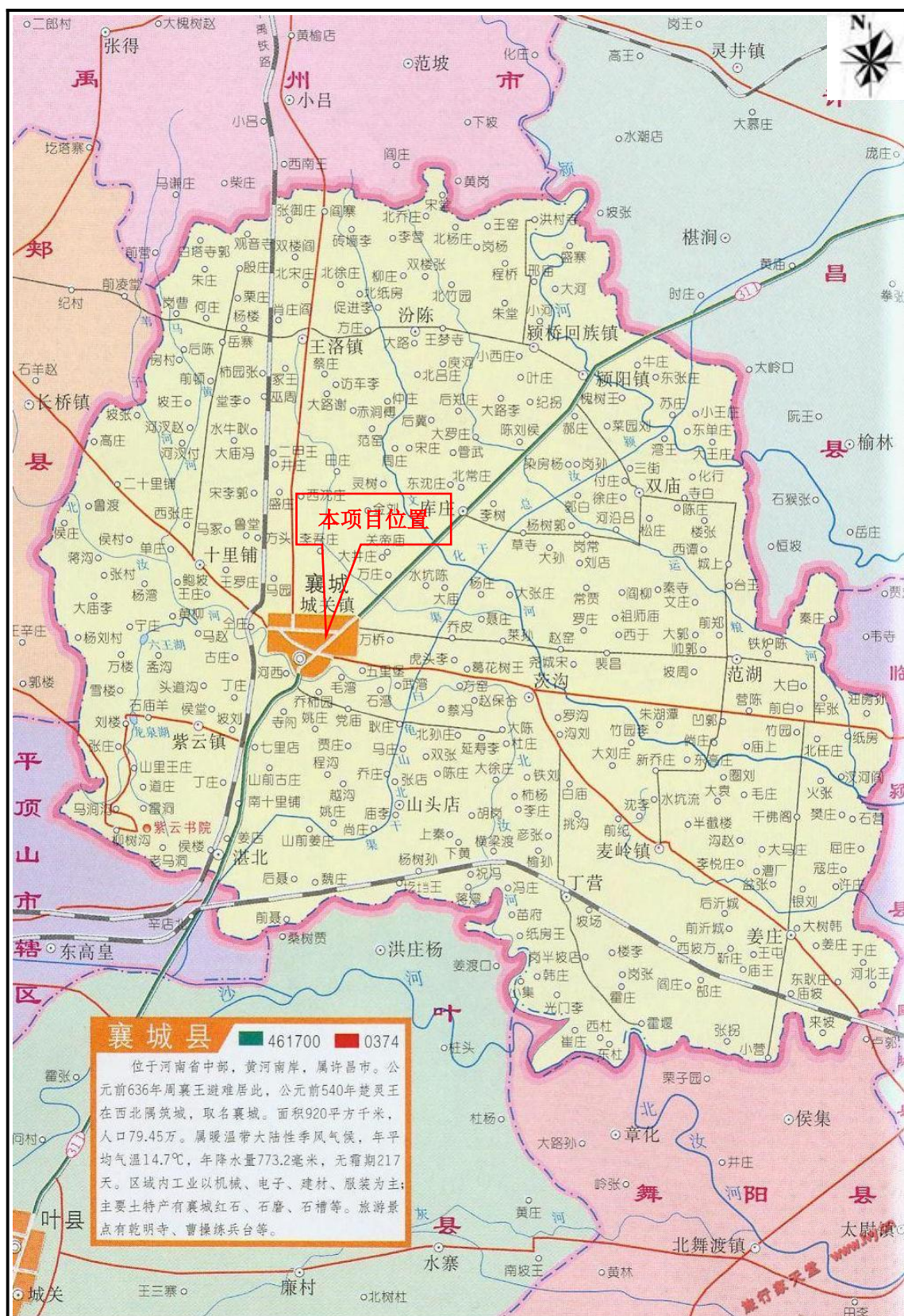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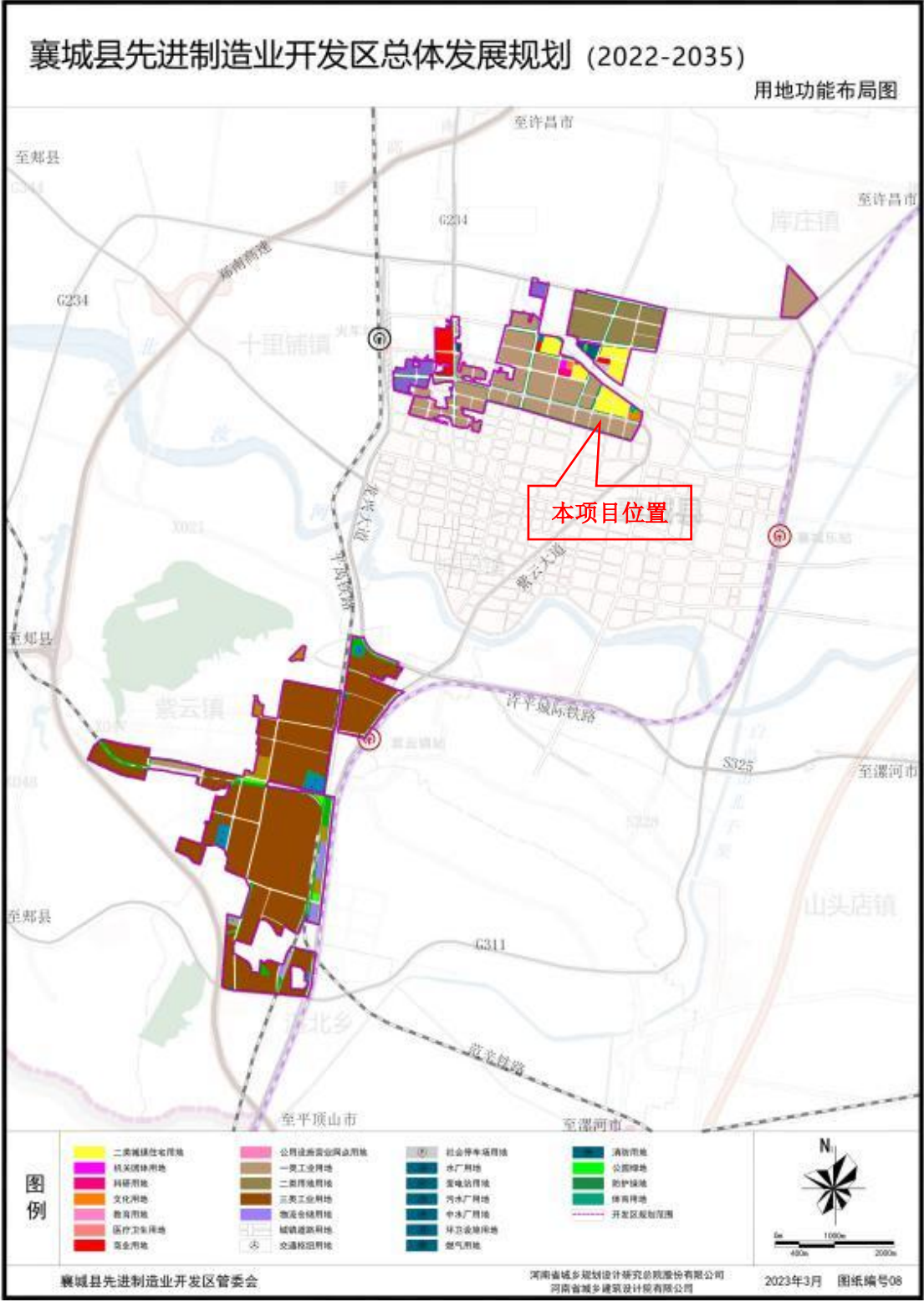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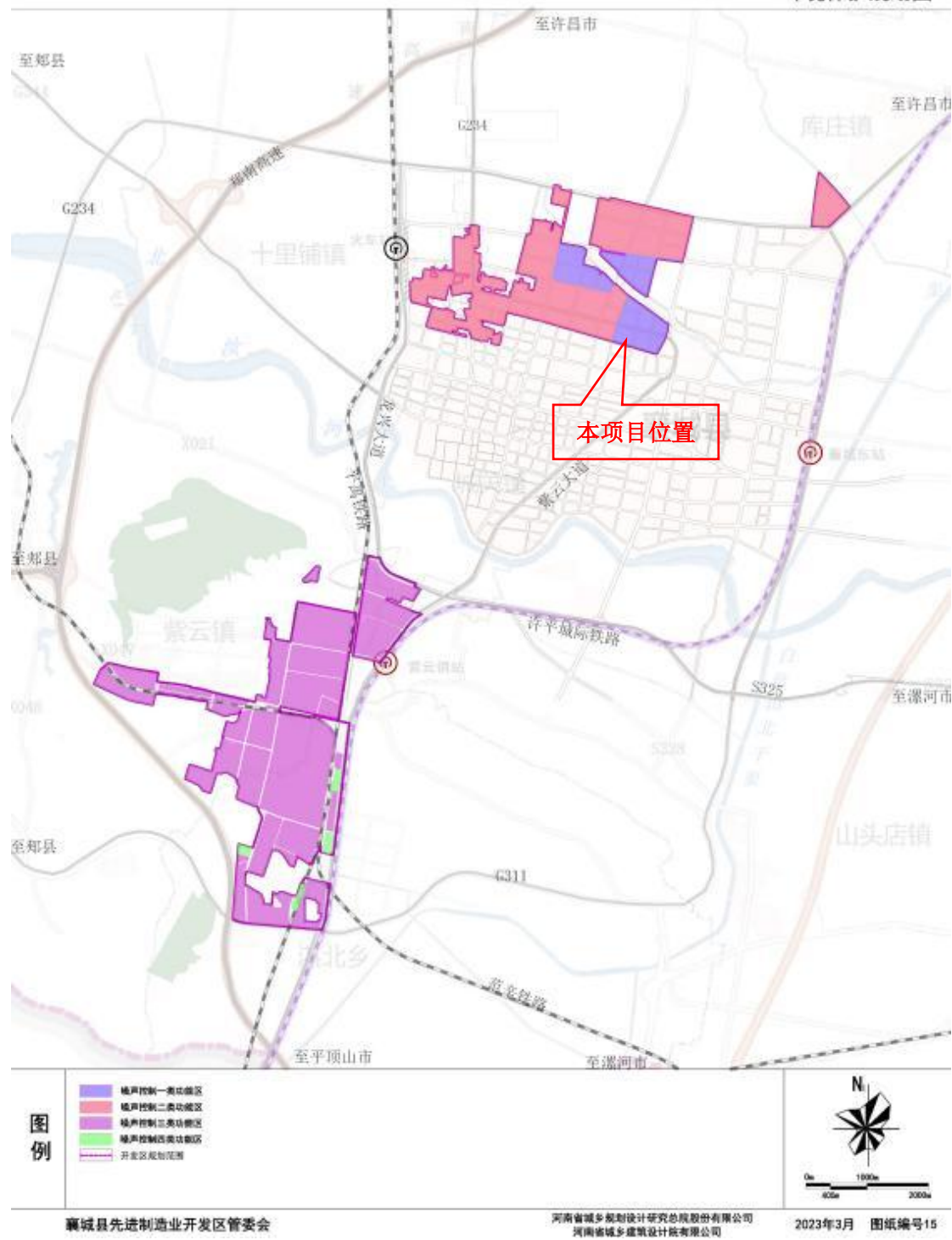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3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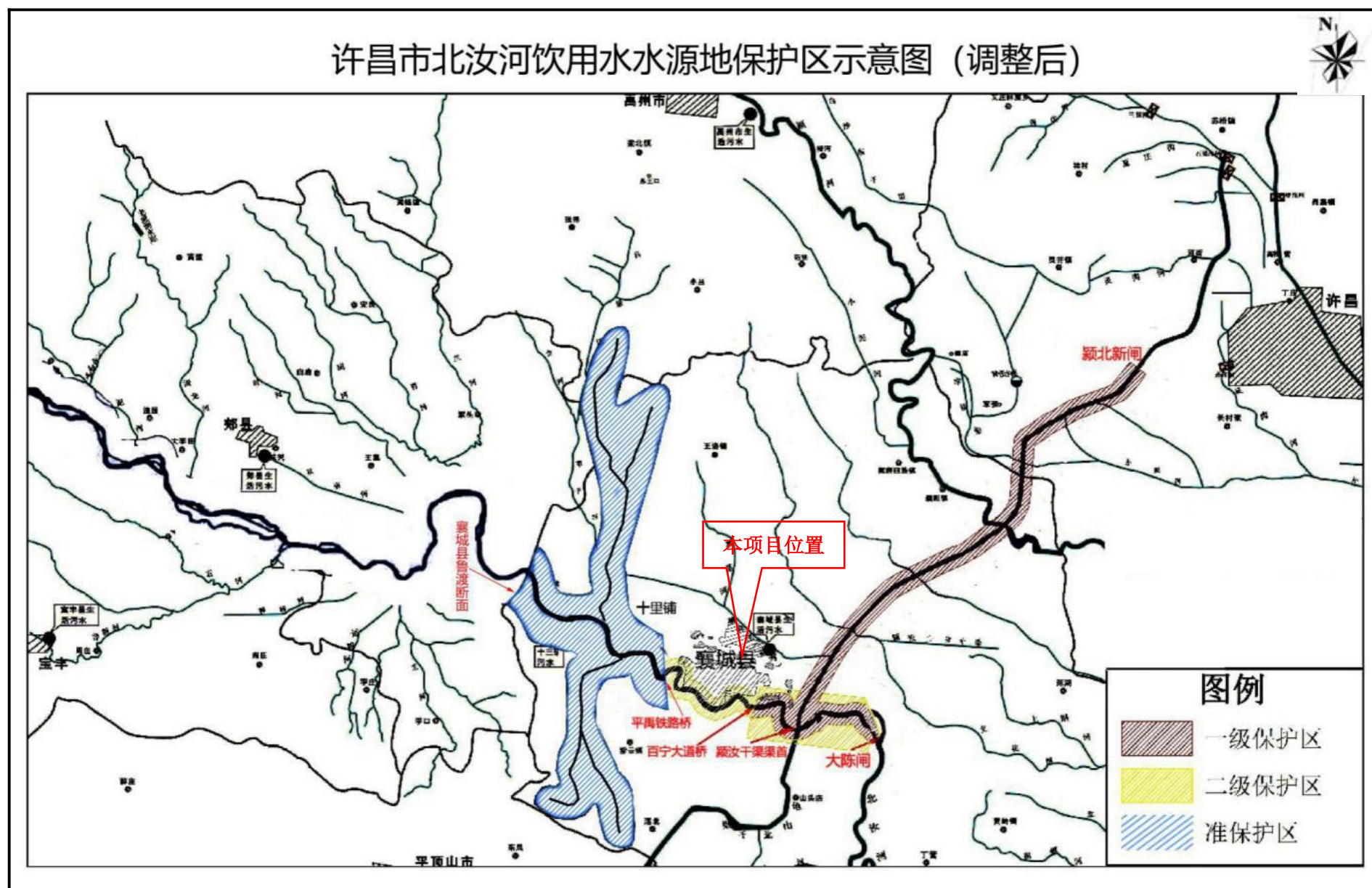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

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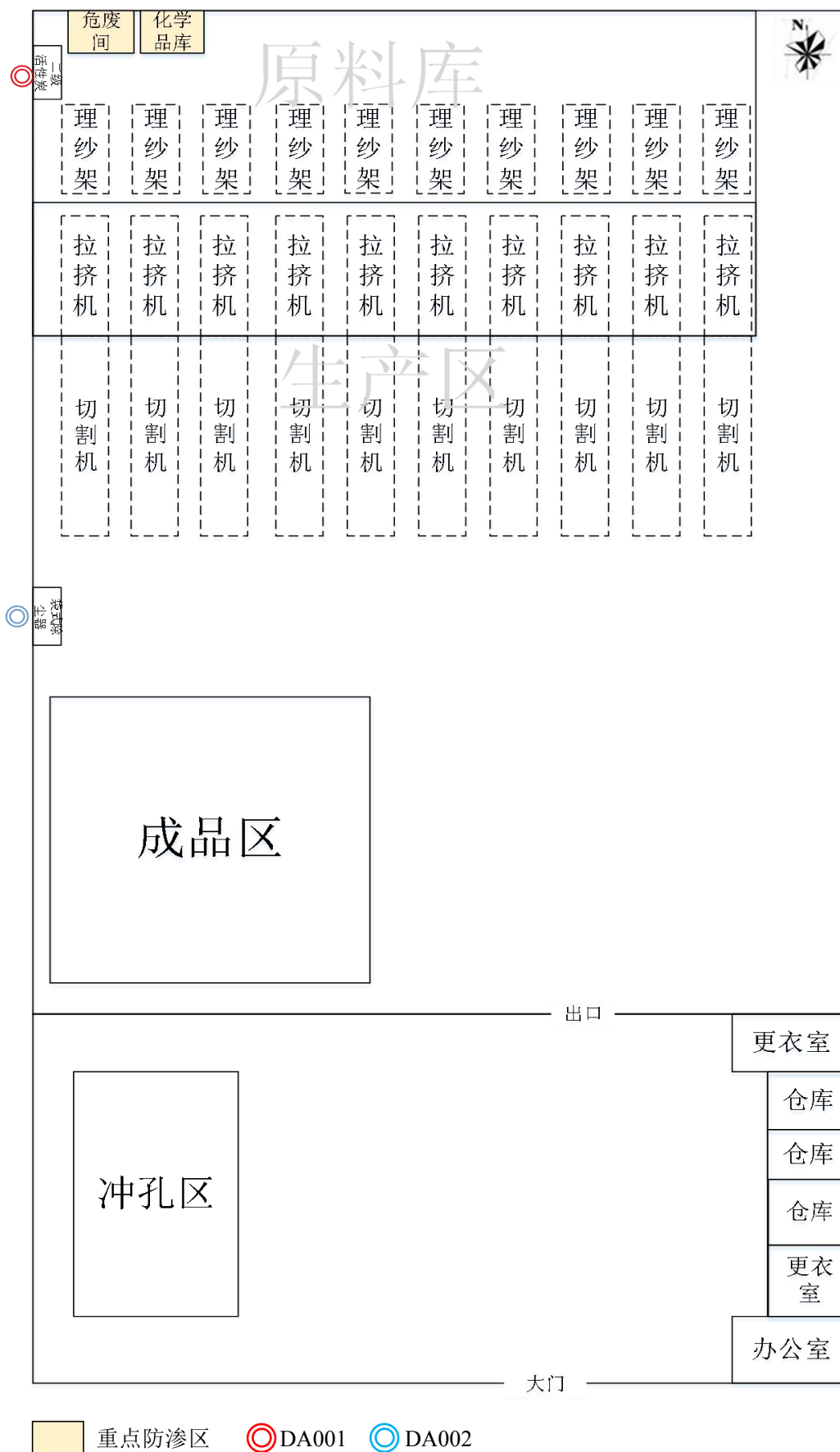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厂址与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



附图 6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平面图



附图 8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图

		
东侧襄城县禾汇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西侧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车间现状
		
南侧空地	北侧襄城县禾汇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车间现状（工程师看现场）

附图9 项目现场图